

# 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烟汽职院党字〔2023〕9号

---

##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检监察 工作考核评价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考核评价细则》已经  
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工作 考核评价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履行党章所赋予的职责，推进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细则。

1. 纠治“四风”树立新风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委纪委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传达纪律规矩要求，着重解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问题，出现有违反“四风”的，视情况每人次扣1-4分。

2.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方面：贯彻执行学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签订“目标责任书”；每学期召开1次以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排查廉政风险点，列出责任清单；强化重点岗位监督；落实廉政谈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等制度，做细做实“主体责任工作台账”；开展负责人讲廉政党课等活动；及时制定本部门相关重点事项自查方案、开展自查、上报自查报告；及时更新完善干部廉政档案。积极配合监督执纪问责及对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查处，无故不及时完成相关任务的，

视情况扣 0.5-2 分/项；自查应发现未发现问题或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 0.5-2 分；出现被问责追究或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每人次扣 2-8 分。

3.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方面：各系部、处室每月集中开展廉政教育 1 次以上，思政教师每学期开设反腐倡廉课 2-4 课时，学生处、总务处和各系每学期集中开展 1 次崇廉尚俭宣传教育活动，未完成规定动作的，每项扣 0.5 分；各系部处室涉及“十廉工程”推动落实不力的，每项扣 1 分；各系部处室每季度在校园网（以上媒介）发表 1 篇以上纪检、廉政相关稿件，少 1 篇扣 0.5 分。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